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常州市行政中心及两馆智能化设备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及管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行政中心及两馆智能化设备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及管理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声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32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声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6月0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声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上年末从业人员 6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328 万

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2年4月26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